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14日、7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截止2018年8月31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预案，根据市场及资金情况适时实施股份回购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